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推动实体经济加快恢复着力稳定经济增长 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2〕1号）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着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结合我市本轮疫情防控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依法办理缓缴税款，缓缴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全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开展社区配送、设置便民服务点、蔬菜批

发供应等保供企业给予支持。鼓励各县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积极争取省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贷款贴息和有效投入奖补。依托“e企云”等平台，每年重点培育30家星级上云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7.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

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 优先安排小微企业、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留抵税额退还，对符合申请退税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的存量留抵税额，7月1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年底前完成；增量留抵税额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对配合疫情防控、保供稳价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非国有房屋企业业主（房东）为其减免房租；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按规定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

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0.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1. 鼓励电信运营企业积极设计并推广适合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产品和应用,现阶段对旅游、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3个月的云视讯、移动办公、云主机、云财税等服务。(责任单位:市通管办)

二、加大财政奖补支持

12. 对疫情期间保障、配送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按其提供的保供产品规模和售价适当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 小微企业信保基金、富民创业担保基金等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含国企设立),优先支持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骨干企业,对主动配合合作银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涉及担保的,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业务流程,担保规模在原规模基础上提高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14. 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做大风险补偿基金业务规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各类符合条件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原风险补偿基金项下未到期贷款,给予3个月全额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物流以及农副产品相关行业,未享受上述风

险补偿基金贴息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实际受影响程度，参照享受贴息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只享受一次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强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快科技、文化旅游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和兑现速度，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简化审批流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 2022 年上半年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 7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三、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16. 积极争取省再贷款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再贷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稳步扩大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型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7. 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发挥再担保、银行、政府三方合作机制，扩大“园区保”覆盖范围，提高企业授信额度和应用领域。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的“三农”“小微”“双创”等在疫情

期间的担保项目，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原有基础上适当下调担保费。（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8. 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实行应收账款票据化。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

19. 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优化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以优惠利率提供贷款支持。加快落地新创设的普惠型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普惠型小微贷款投放较好的金融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资金奖励。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政策要求，采取多种措施防控、缓释、化解相关风险。（责任单位：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妥善应对和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征信咨询、异议和投诉等事项，对因疫情影响带来的行政申报事项延迟、银行相关贷款逾期、货物或服务交付不及时等事项，符合条件的，可以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

21. 充分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优势，加大信用贷款发放力度，重点支持医疗物资、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等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市民安居创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取得其他有效经营活动证明的个体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展政银对接活动，主动向银行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四、支持企业稳岗促就业

22.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3. 根据国家、省部署，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其中旅游、餐饮、零售企业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其他企业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24.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结合自身实

际选择单建统筹按 5.5%费率缴纳职工医保费，也可以选择统账结合按 9%费率缴纳职工医保费。选择单建统筹或统账结合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统一的医保统筹基金报销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5.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申请批准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未能及时还贷的职工，不纳入逾期处理并免收逾期罚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26. 在解除应急状态、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的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鼓励各地帮助餐饮业市场主体购买停业险。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夜间交通线路，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放开夜间非高峰期占道停车，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27. 鼓励各县（区）对零售、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给予零售、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8. 积极争取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旅行

社、旅游景区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创新发展。提前开展年度文旅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评审。继续按 80% 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组织各类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发放 4A 级以上（含 4A 级）景区免费电子门票 10 万张以上，发放连云港旅游消费券 400 万元，顺延连云港旅游年票有效期使用期限。（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29. 鼓励工会与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民宿、乡村产业集聚区、特色（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景点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30.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 ETC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延续实施“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对进出连云港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港口控股公司）

31. 支持客运枢纽向城市综合体转型，统筹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打造城市综合体。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汽车租赁、旅游集散、邮政快递、商务会展、贸易

金融、文化休闲、购物餐饮等功能，促进交通与关联消费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32. 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全覆盖。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探索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为交易主体提供更多选择。创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探索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缴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办、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33.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发放现金补贴、免费开放场馆设施等方式，引导消费需求释放，扩大商贸、餐饮企业销售。支持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通过企业让利、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促进农村居民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六、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34. 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列入贸易促进计划的境内外展会，给予展位费不超过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10万元。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当年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50%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寻求合作机会，加大财政补贴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市财政局）

35. 鼓励港口控股集团加强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构建高质量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港口控股集团）

36. 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进口企业申报稳外贸专项贷款。支持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扩大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规模，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终端利率不高于全省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市商务局）

37.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38. 广泛开展 RCEP 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 RCEP 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落实《江苏省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方案（试行）》，对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较大的企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

七、着力缓解价格上涨压力

39. 强化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串通涨价、资本炒作、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40. 推动期货公司深化市场主体风险管理服务，探索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模式，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支持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八、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41. 综合运用履约保证信用承诺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小微企业报价折扣 10% 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充分运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完善预付款制度，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签订，提升采购资金支付效率。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政务办）

42. 开通紧急采购和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对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临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采取电子实拨通道与手工支票送达相结合的形式，依规从简保障抗疫资

金及时拨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3. 组织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已达付款期的，确保账款清偿率达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交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大型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九、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44. 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合同明确可以分割或不得分割的，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合同未明确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经属地政府（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该高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登记的意见后，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5. 放宽“住改商”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各地根据城市规划和需要，划定区域禁止开展特定经营活动的，须制定禁设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以外不得限制经营。对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

监管局)

46. 推行电水气暖业务联合办理，建立公共设施联合办理机制，推动在市、县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电水气暖等营业窗口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联合申请服务，一次性完成电水气暖现场查勘、验收、开通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市政务办）

4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48. 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统筹调度律师行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免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建设，着力加大小微企业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49. 大力推广“苏企通”平台应用，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按照“免申即享”“网申捷享”“代办直达”等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

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开通出口退税绿色预约通道，实行出口退税网上申报、电子退库，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50. 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2 年底。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原则上按“就高不重复、就宽不就窄”执行。所需财政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部分条款仅适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条款具体实施细则、适用条件、兑现流程由各责任部门研究制定并负责解释。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